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1、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1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章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4、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购买事宜。

18、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具体请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不存在月度对日或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个月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债券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767

C类基金份额简称：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债券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768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八)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基金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投资人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5%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无认购费用，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一)本基金的认购限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户的投资者除提供证件复印件之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境外投资者需同时提供永久居留权证并预留复印件；

4)未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境外投资者需提供在大陆地区工作、生活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已开立成功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

7)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填妥的《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填妥的《直销传真委托协议》(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填妥的《直销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5)填妥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加盖预留印鉴；

6)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7)如机构类型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复印件；

9)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投资者认购需提交的材料

(1)填妥的《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2)签署《风险提示函》。

4、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收款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17:00前划出款项的证明。本公司直销柜台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1007559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债券A”或“认购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债券C”。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柜台收款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四、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5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755-3699367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88号16楼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成立时间：1987年11月23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 204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电话：0755-36993679

联系人：黄嘉宇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负责人：娄涛

经办律师：邹野、丁春峰

电话：(86 21)5253 3500

传真：(86 21)5253 3599

联系人：邹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蔡正轩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刘西茜、吴巧莉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62　　股票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6-1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7: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邮编：100195，信函请注明“嘉事堂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传真号码：010-884477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2”，投票简称为“嘉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6-0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1,707,12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事堂	股票代码	002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昊	王晓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传真	010-88447731	010-88447731	
电话	010-88433464	010-88433464	
电子信箱	chaihao@cachet.cn	wangxiaotian@cach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嘉事堂坚定建设“国内第一梯队医药商业与健康管理特色服务商”的长期战略目标，以服务人民群众医药医疗需求为主责，以医药及医疗器械流通与健康管理为主业，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中良好履行央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流通，涵盖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连锁零售以及医药物流等多种业态。公司深耕医药流通领域，作为医药流通上游厂商与下游终端的中间枢纽，构建了完整的医药流通闭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25亿元，实现净利润1.02亿元。

(一)药品板块

在药品销售方面，嘉事堂是北京基药主要配送商之一，深耕医疗及社区终端。在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影响下，公司努力巩固核心存量市场，积极攻坚增量市场，报告期中开拓多家三级医院以上SPD项目，进一步完善客户资源。

(二)器械板块

在医疗器械方面，嘉事堂拥有高值耗材细分市场占优的渠道和终端网络，重点区域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西南、西北区域。由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提速扩面，器械业务面临发展困境，但公司通过深化国内国外厂家的战略合作机制，全力维系核心合作关系，有效减缓业务下滑态势，确保核心业务稳定运行。

(三)连锁零售板块

在医药零售方面，嘉事堂连锁紧盯主责主业，在传统零售受到医保政策及社区医疗机构冲击之时，敏锐抓住“双通道”政策扩面机遇，拓展多家合作医疗机构，打造新的增长曲线。连锁药店不仅作为药品和健康产品的线下销售点，更承担起服务客户的职能，为消费者提供直观的产品体验和专业的健康咨询服务。

(四)物流板块

在药械物流方面，嘉事堂作为医药保供单位，承担北京市、区两级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物资储备库任务，为首都及西南偏远地区做好国家基础药品配送服务。物流板块通过以药企、医院为重点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拓展供应链服务深度，开展增值服务，提升客户粘性，致力打造一体化的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协同助力公司药品、器械业务发展，保持发展势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748,351,508.29	14,037,951,940.30	14,037,951,940.30	-9.19%	17,120,851,592.43	17,120,851,59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1,804,983.35	4,326,637,737.01	4,290,016,474.34	1.44%	4,240,525,334.01	4,206,434,867.9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525,150,161.97	24,018,607,695.13	24,018,607,695.13	-18.71%	29,996,240,361.78	29,996,240,36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78,719.41	160,668,362.95	158,137,566.40	-29.57%	250,060,041.68	247,536,15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77,321.63	80,203,887.73	80,203,887.73	14.55%	239,475,788.49	239,475,7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196,485.50	180,355,187.36	180,355,187.36	671.92%	1,595,439,529.42	1,595,439,52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5	0.54	-29.63%	0.86	0.8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5	0.54	-29.63%	0.86	0.8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75%	3.72%	-1.14%	6.03%	6.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因补缴以前年度税款而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77,941,616.65	5,021,433,218.60	4,759,150,763.95	5,066,624,5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8,136.04	61,113,684.46	34,069,472.92	-29,952,5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96,605.38	50,565,802.18	33,807,940.78	-38,193,0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8,489.73	496,838,035.13	479,034,505.89	459,952,43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